

CUYAHOGA COUNTY BOARD OF HEALTH

值得您信赖的公共卫生信息来源

检疫指令

收件人: _____ 地址: _____

卫生专员（以下简称“专员”）有理由相信您曾接触过患有传染病的人，而您可能已患上或可能会患上这种疾病。确切地说，专员相信您已接触过一名 COVID-19 感染者。如果您感染该疾病，您对公众的健康会构成巨大威胁。为防止该传染病的传播，专员根据《俄亥俄州修订法典》(Ohio Revised Code) 第 3707.08 条对您发出检疫指令。您的检疫地点是您的家/居住的地方。专员认为，鉴于您可能接触到的疾病的性质，这是临床上限制最少且适合检疫的地点。

在此期间，您可能需要接受医学检查并提交身体样本进行分析。

如果您是医疗机构员工，则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的当前指南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guidance-risk-assesment-hcp.html>)，如您没有出现相关症状，您的雇主可能会要求您复工。您应就指南中关于何时方可复工的要求直接与雇主沟通。

这项指令持续有效，直至专员认为您不具有传染性并且不对公众的健康构成实质威胁。预计您将需要检疫至少 14 天（从 _____ 至 _____）才能确认您是否患有传染病。

如果您未经专员事先同意离开上述指定的检疫地点，根据《俄亥俄州修订法典》第 3707.48、3707.53 和 3707.99 条的授权，相关部门将对您采取行动。此外，未经专员事先同意而离开上述指定的检疫地点可能会受到监禁和罚款的刑事制裁。

如有任何有关此指令的疑问，请致电 _____ 与 _____ 联系。本指令在送达上述个人后立即生效。



卫生专员或指定人员

日期

由于 COVID-19 病毒可能在社区传播，本指令于 _____ 按上述地址邮寄至上述人员，并于上述人员收到后立即生效。

5550 Venture Drive ♦ Parma, Ohio 44130

Direct: 216-201-2000 ♦ Fax: 216-676-1311 ♦ TTY: 216-676-1313 ♦ www.ccbh.net

Terrence M. Allan, R.S., M.P.H. Health Commissioner